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楊委員敏鴻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淑美課員代）
紀錄：林基生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8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陳秀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案，經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復本會，撤銷本會關於候選人陳秀雄之政黨連坐裁處決議，本案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自行裁罰。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說明如下：

(一) 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之連署人名冊，業已送交中選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二) 2 案進行連署中，分別為高成炎先生所提之廢止核四計畫案及黃泰山先生所提之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

(三) 新增 1 案，彭迦智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中選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聽證會完畢，並經 11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限期補正。

(四)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目前辦理之各項業務報告如下：

(一) 受理總統副總統連署人名冊作業：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共有 8 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受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受理提出連署書件期間，計有黃榮章、柯振榮 1 組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67 份連署書件，經查核後中選會已於 11 月 13 日公告連署結果，8 組被連署人均未連署成功。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說明如下：

1. 領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計 9 天。

2. 登記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計 5 天。

3. 為使領表作業更加便民，核定部分變革新增政黨代表領取方式，每一政黨以領取 1 次為限且所領份數以 12 份為上限，其餘作業模式則比照以往不變。

4. 為使本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員，瞭解受理登記流程及審查作業，謹訂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新北

市政府民政局第 1424 會議室，辦理「受理登記工作人員講習」。

5.針對登記業領證區及行政作業區之工作人員，謹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行政作業人員演練說明登記流程、各別職責及注意事項。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期間為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登記期間為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為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領表及登記均在本會，歡迎各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撥冗蒞臨本會指導。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本(11)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 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上述七款情事中所稱為「候選人」宣傳助選，也包含為「政黨」宣傳助選，因本次選舉有政黨票，如有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也不能為這些政黨助選活動。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 月 8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站台或亮相造勢造勢，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在此特別向委員提出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3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旨揭區民代表及里長補選於108年9月24日起至9月26日止，烏來區民代表補選於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林啟明、施俊宇、高淑敏及王月裡等4人登記；永和區協和里長補選於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昱庭及陳博聖等2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6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6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僅有1人學歷為大學，依規定已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5人之學歷皆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74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烏來區及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在案。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投票，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 6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 議：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揭補選經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三、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589 號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四、檢附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投票並於 10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108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108年10月30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590號公告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108年10月26日舉行投票並於10月3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同意追認。

第四案：擬定「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並有所依循，俾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
- 二、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為使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能順利進行，依循往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規定，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 二、新北市立法委員選舉共有12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原則上由選舉區內人口數最多之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並由該區公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行政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新北市實際需求訂定之。
- 二、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編印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依循往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次依108年5月1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1次會議：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三、本次淡水區崁頂里 4 鄰及 5 鄰、大庄里 11 鄰，因未及鄰別整編，其單鄰人數在 3 千至 4 千不等，為配合上開原則並與戶政機關協商，仍予以分設，並備註所屬街路(詳淡水區編號 73、74、78、79、143、144)。
- 四、本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區未變更，依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擬設置 2,559 處，係由各區公所依 107 年 7 月底各里人口數 75% 估算之，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13 所，增減區域及數量。
- 六、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大致相同，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每個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二、依上述原則，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2,559 個投開票所，比上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 113 所，有關各區投開票所之增減數量與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如經審議通過後，將於今（14）日辦理公告，嗣後如有投開票所異動，擬請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時，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如有投開票所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嗣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第七案：擬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1 號函辦理。

二、前揭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係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之。

三、檢附「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二、選務應變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各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並由主任委員擔任選務應變中心總指揮。

三、擬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後，將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肆、臨時報告事項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下次委員會會議定12月5日下午2時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請各委員踴躍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伍、散會：14時25分。